

中央研究院

資訊科學研究所

備份與復原作業說明書

機密等級：公開 內部 敏感

編 號：B330-I308

版 本：1.0

核准日期：115年4月24日

文件制／修訂紀錄表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單位	修訂人	核准者	修訂內容
1.0					新擬訂文件

目 錄

壹、目的.....	4
貳、依據.....	4
參、範圍.....	4
肆、權責.....	4
伍、作業說明.....	4
陸、參考文件.....	5
柒、輸出文件／紀錄.....	5

壹、目的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本所應用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可用性，訂定備份與復原作業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

貳、依據

-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
- 二、中央研究院資通安全政策
- 三、中央研究院資通安全事件管理作業說明書
- 四、中央研究院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實施要點
- 五、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

參、範圍

凡對本所執行各項資訊備份作業之管理。

肆、權責

本所執行資訊備份作業相關人員，遵守本作業說明之相關規定，執行日常備份作業，以確保資料之安全。

伍、作業說明

（一）備份方式區分：

1. 資通系統資訊備份，例如資料庫資料、稽核軌跡資料、專案合約管理資料、系統文件（系統需求文件、系統分析文件、系統設計文件、系統測試報告、系統安全檢測文件等）、作業文件（統安裝手冊、系統使用手冊及其他業務作業流程作業書等）、建構資通系統所需的原始程式碼等。
2. 資通系統組態備份，例如啟動資通系統所需的應用系統組態檔、作業系統組態檔、資料庫組態檔等，以及與執行資通系統有關之路由器、Switch 等網路設備的組態檔。
3. 資通系統程式備份，例如自行或委外開發之應用系統及網站的程式等。

(二)備份作業：

1. 資通系統版本異動前應進行備份及回復準備，避免無法復原造成不可預期之損害，異動過程中應詳細記錄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法。
2. 備份儲存裝置得有備援措施，將本地備份資料複製一份存放於異地儲存裝置。
3. 資料庫資料應為每日進行差異備份、每週進行完整備份，且備份檔案至少保留三代，備份媒體需保存至少一個星期。
4. 資通訊系統程式、原始程式碼、稽核軌跡紀錄或資通系統組態至少應為週備份機制進行備份，且備份檔案至少保留三代。
5. 專案合約管理資料、系統文件或作業文件至少應為每年進行備份，備份媒體需保存至少一年。
6. 各資通系統承辦人員應依上列原則規劃資通系統備份類型及頻率並填寫於「B330-I308-01 資通系統備份一覽表」。

(三)復原作業：

1. 應依據相關系統操作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資通系統復原作業。
2. 應定期進行備份媒體復原測試，至少應每年進行一次測試工作，測試備份系統、備份媒體、及復原程序的有效性，並填寫「B330-I308-02 回復測試紀錄表」。

陸、參考文件

無

柒、輸出文件／紀錄

- 一、 B330-I308-01 資通系統備份一覽表
- 二、 B330-I308-02 回復測試紀錄表